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等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19 元/股; 同时,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对杨戈亮等四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

5、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02,392,852 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2,392,852 元。同时,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7、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4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条款	未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412,852.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2,392,852.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3,412,852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2,392,85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